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被告 劉任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捌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日01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由訴外人曾齡慧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車廠維修，其修復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32,271元（鈹金22,045元、烤漆44,153元、零件66,073元），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

01 開修復費用，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271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9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0 第21頁至31頁）核屬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
11 察局信義分局調閱本件事務資料，有該局113年3月22號北市
12 警信分交字第1133008654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談話紀錄表及事
14 故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15 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6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17 實。

18 (二)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9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20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1 議(一)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
22 國102年5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
23 （本院卷第19頁），至112年2月2日受損時止，已使用逾5年
24 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132,271元（鈹金2
25 2,045元、烤漆44,153元、零件66,073元），業據原告提出
26 鎔德（股）公司台北廠之發票、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33
27 至41頁），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8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9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30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
31 分之九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其零件費

01 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6,607元（66,073元 \times 1/10，
02 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鈹金22,045元、烤漆44,153元部
03 分，被告應全額賠償，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
04 計72,805元（計算式：6,607元+22,045元+44,153元）。

0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6 付72,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0日，見
07 本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13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4 列。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張惠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4 書 記 官 陳芊卉